

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利用
- 第四章 生态治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行洪排涝安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的综合功能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湖泊、河流、人工水道、人工水面、行洪区、滞洪区、蓄洪区、滩地)的规划管理、生态治理、保护利用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柳林泉域保护范围内的河道管理,同时适用《吕梁市柳林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黄河、汾河管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立法原则】 河道管理实行全面规划、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河道安全与生态健康。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河道管理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协调工作机制,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河道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行洪、排涝、治污、供水等工作的技术量化指标和规范化管理体系,实现河道管理的专业化、科学化、精细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河道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将河道整治、运行、维修、养护、保洁等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河道的主管机关,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实施监督和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河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人民政府赋予的河道监督和管理职责。

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河道管理义务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环境,协助做好河道的清淤疏浚和保洁工作。

第六条【宣传教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河道管理和保护的法律法规。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出资、捐资、科学研究、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河道生态治理、保护和利用。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规划编制】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市级、县级河道专业规划,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专业规划,包括河道防洪、治涝、水域保护、河道建设与整治、清淤疏浚、岸线保护等规划。编制河道专业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并与生态环境保护、人文景观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管理体制】 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相结合的体制,划分为市管河道和县管河道。

文峪河、岚漪河、三川河、湫水河、蔚汾河、磁

窑河、猗义河干流由市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听水河、岚河、段纯河、屈产河河道由市河道主管机关及所在县(市、区)的河道主管机关共同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所在地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黄河、汾河吕梁段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

第九条【管理范围】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划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并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河道界桩和公告牌。市级、县级河道具体管理范围公布前,应当分别报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条【河长制】 市、县、乡实行河长制,各级河长应当履行责任区域内河道的管理保护、污染防治、环境治理、生态修复、风险防控等职责。

第十一条【管理信息系统】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河道管理信息系统。河道管理信息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务信息共享,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水工程设施运行监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水闸、泵站、堤防、护岸等水工程设施运行、使用监管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鉴定,及时组织维修养护,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正常、安全运行和使用。

根据水量统一分配、防洪排涝统一指挥的需要,跨县(市、区)行政区域重要的引调水、防洪排涝设施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管理。

第十三条【联合执法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水行政、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信息共享的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巡查,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查处影响堤防护岸安全、阻碍行洪排涝通畅、损害河道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各有关部门在水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查处职责的部门处理。

第三章 保护利用

第十四条【禁止行为】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在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洪、排涝、输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
- (二)种植阻碍行洪的树木或高秆作物;
- (三)堆放、倾倒、掩埋、排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 (四)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五)损毁河道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监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 (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行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活动。

在城市主要景观河道管理范围内,除禁止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外,不得实施洗涤、游泳、设立洗车点等危害水体、损害市容环境的行为。城市主要景观河道的范围和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 禁止在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河道水域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

活动。

在其他水域内从事上述活动,不得影响河道行洪、危及水工程安全以及危害水体、水质。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批准行为】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保护规划和相关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并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批准行为】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因工程建设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和管道临时穿越堤坝的,应当依法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确定使用期限。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期间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洪安全责任,保证防洪排涝,并保障水质。施工结束后或者使用期限届满前,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河道原状。

第十八条【监督管理】 房地产开发、市政设施建设、村镇改造、工矿企业建设工程项目利用河道岸线或者建设项目地块跨越河段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要求,将有关河道岸线利用工程、地块内的河段整治工程纳入建设项目计划,并与建设项目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河道岸线利用工程、河段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三十日内,建设工程所有权人或者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将该工程的权属、主管部门、管理单位、规模、功能等情况报具有相应监督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批准行为】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因社会发展、城乡建设需要进行下列活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指定范围和要求作业;涉及有关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采砂、采石、取土;
-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水资源及进行考古挖掘;
- (五)利用堤顶兼做公路。

第二十条【农用滩地】 城乡建设不得占用河道,不得将河道滩地作为基本农田或者占补平衡用地。对于已作为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给农民耕种的滩地,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农民退耕还滩,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对农民擅自占用的滩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清退。

第二十一条【护河林带】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河道护堤林、护岸林由河道主管机关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破坏。

第二十二条【地质灾害】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河道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障碍物】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除计划和实施方案报同级防汛指挥部,由同级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阻水设施】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导流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

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改建或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四章 生态治理

第二十五条【长效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河道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采取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生态修复等措施涵养水源;防治工业点源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加快城乡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进污水集中处理和再生水利用,保障河道水环境安全。

第二十六条【建设整治】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河道建设与整治规划确定的分期整治目标,制定河道建设与整治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河道建设与整治应当合理布置生态绿化、人文景观、休闲娱乐等设施,保护生态功能,维持河道的自然形态,防止水土流失和河道淤积,美化河道环境。城镇建成区内河道和城镇建成区外有条件的河道,沿河绿地宽度十五米以上的,应当建设、改造为公园绿地。

河道建设与整治可以通过生态护岸、景观绿化、截污治污、堤防修复、滨水空间改造、清淤疏浚等措施,保护、建设和修复河道生态系统。有条件的区域可以结合周边环境需求,建设人工湿地、调蓄池以及亲水设施。

河道建设与整治采用的材料和使用的作业机械,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要求。

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向河道排放废水,排放的废水应当经过处理后符合相关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河道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各类排水口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调查、检查,并将排水口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类型、水质要求、管理单位、监管部门、受理电话等内容挂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水质监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要求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河道日常巡查监管中,发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河道清淤】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淤积情况,根据清淤疏浚规划和监测情况,制定河道清淤疏浚年度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淤(污)泥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对河道产生的淤(污)泥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

第三十条【调水补水】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建设与整治计划、河道清淤疏浚计划和河道水量水质监测情况,制定河道生态调水补水总体调配方案,采取先进的技术和工程措施进行调水补水,促进河道水体流动,改善河道水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再生水利用的有关规定,将再生水纳入河道生态调水补水总体调配方案。

第三十一条【河道投放】 农业农村等主管

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河道水域水质的实际情况,组织河道人工放流活动,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禁止向开放性水域投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水生生物种。

第三十二条【河道保洁】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河道保洁年度计划及其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保洁年度计划及其实施方案应当明确保洁责任区及责任单位、保洁服务单位的条件和确定方式、保洁具体任务及要求、保洁费用标准、保洁经费筹集、监督考核办法等内容。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河道保洁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保洁责任单位落实保洁任务,保证河道整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一般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

精细严实工作制度 “志智双扶”齐头并进 社会帮扶合力攻坚

石楼县多面发力增强帮扶精准度

本报讯(记者 冯海砚)精准扶贫关键在于精准帮扶。2019年,石楼县在帮扶工作中变“大水漫灌”为“精确滴灌”,精细严实各项帮扶工作制度,将帮扶措施落实到户到人,把深度贫困作为主攻方向,把握目标标准,深化精准施策,精准帮扶解难题,强化措施补短板,进一步促进精准扶贫高质量发展。

一是开展“三个全覆盖”。培训全覆盖,2019年举办10期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班,开展乡村两级班子成员、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和帮扶责任人的延伸培训,培训近3000人;进村入户走访全覆盖,县级领导走访所包乡镇所有行政村所有贫困户。包村单位负责人走访所包行政村所有贫困户。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走访本乡镇所有贫困户。所有帮扶责任人每月集中走访所帮扶贫困户;思想动员全覆盖,明确驻村帮扶进村要“八看”和入户“5看12问”工作方法举措,切实做到所有信息掌握真实精准,每村每户什么情况、为什么贫困、几个劳动力等都做到“一口清”。二是严格实行“双督查双通报双问责”制度。对单位包扶责任落实不到

位,派驻干部不驻村、不履职、不在岗,帮扶成效差、群众不满意的,通报、问责当事人和派出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态度不好、认识不到、工作不力的省、市派驻“三支队伍”上报市干部帮扶联席会议办公室,建议召回、退回、变更。三是开展“智志双扶”。健全《村规民约》,开展好家风和“好邻居、好媳妇、好妯娌”等评选表彰活动,改变农村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通过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教育引导群众端正心态,积极乐观,勤劳致富,使脱贫致富成为贫困群众的自觉行动。四是推进社会帮扶。把社会力量参与机制与贫困户有效衔接,推动重点企业对接深度贫困村,连接贫困户;成立县慈善总会,开展“聚焦深度贫困、慈善爱心募捐”社会公益活动助力脱贫攻坚。争取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的支持,2019年10月29日,该县举办了山西光彩事业“石楼行”

活动,通过推动红色旅游产业、促进特色产业发展、促进消费扶贫以及公益扶贫,全面宣传石楼、推介石楼、投资石楼,助力石楼如期实现“脱贫摘帽”目标。五是消费扶贫帮扶。在北京举办“垣谷石楼”农业公用品牌发布会,推介销售石楼特色农副产品;积极参加在京举办的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会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上线仪式,与8家预算单位签署了采购意向书;团中央和省市县各级扶贫工作队推动单位及干部职工采购农产品,带动贫困群众增收。六是“爱心超市”助脱贫。深入开展“政府搭台、各方参与、社会协调、贫困户受益”的“爱心超市”社会扶贫模式,让贫困户通过遵守村规民约、参与脱贫致富、推进乡风文明建设、保护环境卫生等方式获取“爱心积分”,用储存的“爱心积分”兑换相应标价“积分”的物品,激发了广大群众的脱贫意识,引导贫困户摒弃了“等、靠、要”思想,实现了扶贫与扶志并行,物质脱贫与思想脱贫同步。目前,该县“爱心超市”已经做到了各乡镇全覆盖,极大地增强了贫困户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弘扬吕梁精神 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上街清扫积雪
方便群众出行

图为离石区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在清扫道路积雪。1月6日晚,一场大雪悄然而至,给市区道路交通、市民安全出行带来诸多不便。1月7日,离石区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在做好日常巡逻防控工作的同时,抽调20多名民警来到市区市民广场至马家庄十字路口路段,清扫人行道积雪,铲除路面结冰。民警们挥动扫帚、舞动铁锹,干劲十足,经过三个多小时的努力,道路积雪积冰彻底清除,有力地保障了市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安全出行。 记者 冯海砚 摄